**OPTIC 2023光電教具創作競賽 – 報名表格 （中文）**

團隊名稱： ＿＿＿＿＿＿＿＿＿＿＿＿＿＿＿＿

教具名稱： ＿＿＿＿＿＿＿＿＿＿＿＿＿＿＿＿

團隊成員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校 | 系所 | 年級 | Email |
| 1 | 隊長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將統一由隊長上傳及修改競賽投稿資料

指導老師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校 | 系所 | Email |
|  |  |  |  |

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2. 參賽團隊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事實且正確，且不可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提案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入選決賽的資格或得獎之權利，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4. 參賽者須簽署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因參與競賽提供之資料內容，如計畫書、簡報、商業模式或影片等，無論為何種形式之著作財產權及衍生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放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 編輯、製作為 DVD 光碟片等)。
5. 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因參與競賽提供之資料內容，如計畫書、簡報、商業模式或影片等，無論為何種形式，進行修改或重製，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得獎影片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 ，並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且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暨各社群媒體 (例如電視、Facebook、Line、YouTube等)進行推廣播放。
6. 得獎團隊須提供一名主要負責人(預設為團隊隊長)進行領獎與所得稅扣繳之執行。且得獎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核發獎金;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之文 件、資料不完全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7.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10元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 之稅金。)。
8.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9.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0.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保留調整獎項與其數量之權利。
11. 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團隊成員簽名

＿＿＿＿＿＿＿＿＿＿＿＿＿＿＿＿＿＿ ＿＿＿＿＿＿＿＿＿＿＿＿＿＿＿＿＿＿＿

＿＿＿＿＿＿＿＿＿＿＿＿＿＿＿＿＿＿ ＿＿＿＿＿＿＿＿＿＿＿＿＿＿＿＿＿＿＿

指導老師簽名

＿＿＿＿＿＿＿＿＿＿＿＿＿＿＿＿＿＿＿＿＿＿